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第 33 屆學生會與社聯會

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

一、依據：學務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發揚民主法治精神，推廣學生自治活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四、參選資格：對學生會或社聯會充滿理想與熱忱者。

五、當選人義務及罷免方法：

(一)學生會正副主席須出席校務會議及學生權益相關委員會。社聯會正副主席須出席校務會議及社團權益相關委員會，並協助社團管理、協辦社團展演活動。

(二)罷免方式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規章」辦理。

六、實施方式：

(一)高一同學兩人一組搭檔競選，分別為正、副主席。

(二)學生會由國七八、高一二全體同學投票，社聯會由高一二同學投票，得票數最高之組合當選。

七、選舉時程：

(一)報名開始日期：114/02/14 (五) (至訓育組領表或上網下載)，須同時填寫紙本及線上報名表單。

(二)報名截止日期：114/03/17 (一) 下午 16:30 截止。(候選人請於 114/03/24 (一) 中午 12:10 至 3 樓生涯教室集合並抽序號籤，未出席由學務處代抽)

(三)發布選舉公報日期：114/03/27 (四)。

(四)政見發表會：114/04/11 (五) 高/國中集會

第 5 節-高中優良學生推薦會暨學生會、社聯會正副主席政見發表會

第 7 節-國中優良學生推薦會暨學生會正副主席政見發表會

*各候選人依 03/24 (一) 抽籤之順序上台進行政見發表。

八、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一)競選活動時間：由 114/03/27 (四) 至 114/04/10 (四) 止，且宣傳時間不得影響正常上課。

(二)文宣：所有文宣品須經學務處審核蓋章後，方可張貼於公告欄，其餘地點禁止張貼。

(三)場復：114/04/11 (五) 放學前各候選人應將海報及標語清理完畢，否則候選人罰以衛生組勸導單 1 張。

九、投票：

(一)時間：114/04/11 (五) 高/國中集會。

(二)選務人員：各班班代、服務同學。

(若本人為候選人則免兼選務工作，但請自覓代理同學)

(三)方式：無記名投票。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第 33 屆學生會與社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簡歷表

參選會別	☐ 學生會 (☐ 主席 ☐ 副主席) ☐ 社團聯席會 (☐ 主席 ☐ 副主席)			
請貼 2 吋半身 照片一張	班 級		姓 名	
特殊優良 事蹟表現 (請條列)				
對學生會、 社聯會 經營理念及抱負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訓育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有意願參選同學，須經家長及導師簽名，於 114/03/17(一)前繳交申請表格，並完成線上表單之填寫。任一資料逾時繳交者將取消參選資格。【線上表單請掃描右側 QR code】

